

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西大街街道南羊市道社区、泉东街道办事处长信村村民委员会、北大街街道办事处新兴东社区、东郭村镇开元路社区及有关农户：

邢台市2024年度第61批次建设用地区于2024年12月20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1241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集体土地1.4154公顷，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1241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4年12月20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1号地块：

- （一）面积：0.4122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南羊市道社区地、邢台巨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南，顺德南路以西，南羊市道社区地、邢台巨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北，羊市街以东的土地。
- （三）用途：城镇村道路用地。

2号地块：

- （一）面积：0.0676公顷

(二) 范围：金泉大街以南、襄都路以西、邢州大道以北、平安路以东的土地。

(三) 用途：城镇村道路用地。

3号地块：

(一) 面积：0.0940公顷

(二) 范围：金泉大街以南、襄都路以西、邢州大道以北、平安路以东的土地。

(三) 用途：城镇村道路用地。

4号地块：

(一) 面积：0.8416公顷

(二) 范围：龙泉北街以南、邢台市雷锋小学、已征国有建设用地（邢台市2018年度第34批次）以西、龙泉大街以北、中鼎麒麟公馆以东的土地。

(三) 用途：城镇村道路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20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公告可在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。网址为：<http://www.xiangdu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13日

